

湖北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校行发〔2023〕60号

关于印发《湖北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工行政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行政各处室：

现将《湖北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工行政纪律处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北健康职业学院
2023年10月16日

湖北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工行政纪律处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肃工作纪律，规范教职工职业行为，切实保障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全体教职员工。

第三条 教职员工如有违规违纪、师德失范行为，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 处分应与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处 分

第五条 处分种类

- (一) 警告；
- (二) 记过；
- (三) 降级；
- (四) 撤职；
- (五) 开除。

第六条 处分期限

- (一) 警告，6 个月；
- (二) 记过，12 个月；
- (三) 降级，24 个月；

处分期限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教职工如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分：

- (一) 在两人以上的共同违规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二) 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三) 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四) 包庇他人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分：

- (一) 主动交代违规违纪行为、检查认识深刻、确有悔过表现的；
- (二)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 (三) 检举他人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 (四) 其他被认定为可从轻处分的情节。

第九条 教职工违规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的，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

第十条 教职工受到警告、记过处分的，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取消其受处分期间的评优评先

资格和绩效考核资格；教职工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本专业（技术、技能）领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教职工受到降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执行降级后的岗位等级工资标准；教职工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学校与其聘用关系（合同）自动解除，具体手续办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思想政治方面

1. 散布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2. 携带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进入国（境）内的。
3. 损害学校声誉，擅自发表、转发、传播错误观点或不当言论，编造散布虚假或不当信息影响公正视听的。
4. 从事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宣传封建迷信的。
5. 以不当方式表达诉求，违法上访、串联煽动闹事、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等，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其他危害社会安全稳定的。
6. 违反保密法规或学校保密规定，导致泄密的。
7. 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二）工作纪律方面

1. 在应对学校公共突发事件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未遵守相关规定，未按程序实施，落实工作不及时。

2. 破坏正常工作秩序，给学校利益造成损失的。

3. 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4. 在工程建设、项目评审、公开招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规定程序造成不良影响的。

5. 擅自使用学校校名、校徽、教室、报告厅、音乐厅、实验室等公共资源谋取私利的。

6. 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或未经批准擅自离岗的。

7. 严重违反学校考试组织纪律等相关教育教学管理规定的。

8. 其他违反工作纪律的失职、渎职等行为。

（三）廉洁从教方面

1. 在学校招生、考试、入党、就业、评优评奖、干部选拔、社团活动、助学助困、实习实训、岗位聘用、职称评聘、绩效考核、招投标、物资采购、财务报销、学校基建、后勤服务、证书办理、证明开具等工作中弄虚作假，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2.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土特产、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的。

3.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或者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

4. 向学生及其家长推介产品，或提供服务从中牟利的。

5. 违反有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和财务制度，挪用、乱用项目经费的。

6. 有设立“小金库”或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违规开设银行账户或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

7. 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廉洁从教纪律等行为。

9. 触犯集团自律红线、底线等行为。

（四）教育教学方面

1.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过程，产生不良影响的。

2. 违反相关规定，从事兼职兼薪的。

3. 在命题、审题、考试等工作中有影响公平、公正行为的。

4. 要求或指使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学术研究、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无关的事宜，给学生造成心理影响和精神压力的。

5. 使用语言暴力、行为暴力或者以辱骂、歧视、侮辱性言行贬损学生人格尊严、给学生造成身体、心理伤害的。

6. 面对突发事件，不顾学生安全擅离职守、逃避职责的。

7. 其他违反教育教学相关规定等行为。

（五）学术道德方面

1. 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规违纪行为的。

2. 有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3.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未在成果中注明他人工作的。

4. 在申报课题、项目、成果、奖励、荣誉等过程中，或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聘用等工作中有提供虚假学术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5. 伪造或篡改个人学术经历、履历、学历、学术成果、学术荣誉、专家鉴定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的。

6.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的。

7. 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8. 在国家或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中组织或参与作弊等违规行为的。

9. 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科研成果的。

10. 其他违反学术道德等行为。

（六）生活行为方面

1.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或者对学生有猥亵、骚扰等侵害行为的。

2. 对他人实施性骚扰或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3. 侵犯他人隐私，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诬告、陷害、侮辱、诽谤、人身攻击的。

4. 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的。
5. 制造、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
6. 组织、参与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的。
7. 有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拒不承担赡养、抚养义务的。
8. 寻衅滋事、挑起事端，组织、参与打架斗殴的。
9. 对他人实施暴力言语，恐吓、威胁他人安全，严重干扰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10. 因其他不良生活行为造成影响的。

(七) 公共管理方面

1. 对自己组建的互联网群组疏于管理，或者不履行管理责任，导致群组内信息、言论违反法律法规、用户协议或平台公约，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挥霍、浪费学校资产或者造成学校资产流失的。
3. 违规以学校、单位或部门名义投资、担保的。
4. 违反学校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学校资产的。
5. 故意损毁、破坏校园公共建筑、公有房屋或公共设施，或未经批准，对校园公共建筑、公有房屋或公共设施私自进行改造、装修或出租的。
6. 煽动、组织聚众闹事，扰乱公共场所管理秩序或破坏学校管理秩序的。
7. 擅自以学校、单位或部门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作出

不负责任的承诺，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8. 擅自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造成不良影响的。

9. 违反学校有关计算机、网络管理等规定，扰乱网络安全与秩序的。

10. 违反学校有关继续教育、培训、合作办学等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学校声誉的。

11. 违反学校印章使用管理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12.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13. 故意隐匿、损毁、非法占有或者非法处理他人的通知单据、信函、传真件或者电子邮件等。

14. 不勤俭节约，浪费学校水电，教职工办公场所、教职工宿舍、教室、实验实训室、值班室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电动车充电的。

15. 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管理秩序等行为。

第十二条 教职工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降级及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三条 各单位负责人发现教职工存在涉嫌违规违纪行为，应立即上报。如因报告不及时，影响事件处理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单位负责人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教职工违规违纪造成严重后果、单位负责人负有

责任的，在给予当事人处分的同时，应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并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教职工违规违纪取得的财物须全部退赔。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在给予处分的同时，还应进行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未列举，但损害学校利益，确需追究纪律责任的违规违纪行为，比照本章中有关条款处理。

第四章 处分程序

第十七条 单位或个人如发现教职工存在涉嫌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人事处报告。

第十八条 对于违规违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已经完成调查核实工作的，可直接进入处分程序；对于情况复杂、需要进一步查证的，由人事处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开展调查。

第十九条 调查程序

（一）人事处联合有关职能部门成立调查组，对被调查教职工的违规违纪行为作进一步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形成调查报告。

（二）调查组将调查认定的事实以书面形式告知被调查的教职工，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三）调查组结合整体调查情况，提出处分建议，起草相关材料，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

第二十条 参与违纪事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当自行回避：

- （一）与被调查的教职工有夫妻关系、直系亲属关系的；
- （二）与被调查事件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被调查的教职工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涉嫌违规违纪、已经被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应暂停其工作；被调查的教职工在被调查期间，不得解除聘用合同。

第二十二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人事处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的教职工本人和有关单位，并将处分决定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受处分教职工本人档案。

第二十三条 受处分的教职工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接到处分决定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人事处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第五章 处分解除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受到开除之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规违纪情形的，处分期满，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后可解除处分。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的，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处分。

第二十五条 处分的解除，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处分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受处分的教职工可提出解除处分申请。所在单位对受处分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

进行全面了解，形成书面意见报人事处；

（二）人事处结合受处分教职工的表现情况和单位意见形成解除处分的建议，起草相关材料，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

（三）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当在处分期满后十日内作出，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解除处分决定作出后，人事处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教职工本人和有关单位，并将解除处分决定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受处分教职工本人档案。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能够主动改正错误、有突出表现的，经批准后可视其情况提前解除处分。

第二十七条 处分解除后，教职工的考核、竞聘上岗、晋职晋级和晋升工资按照学校薪酬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受到降级及以上处分的，处分解除后不再恢复其受处分前的岗位等级和工资待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